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03,993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7.63元/股。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等原因，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35名激励对象（其中3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3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778,393股（其中3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744,794股，3名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本期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3,599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7.63元/股。

综上，公司将46名激励对象（其中11名激励对象2016年已离职，32名激励对象2017年已离职，3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持有的相应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082,386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7.63元/股。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实施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82,386 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 1,049,969,480 元人民币减至 1,048,887,094 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